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芝罘区凤凰路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57,206,4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56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55,820,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45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86,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05,7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86,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3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提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审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常淑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ST康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79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网络投票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7月11日10时至2022年7月12日10时止(遇节假日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被执行人公司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网址
阙文彬	是	34,722,230	8.66%	1.06%	2022年7月11日10时至2022年7月12日10时止	四川中南拍卖行有限公司	http://www.paiba.com/amp/www/ptweb/detail/detailV2html?itemId=677475590600

(注:上述股份司法拍卖网址为 https://market.taobao.com/amp/www/ptweb/detail/detailV2html?itemId=6774755906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2019年4月9日阙文彬先生持有1,500,000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21年2月8日阙文彬先生持有154,000,000股公司股份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年9月10日阙文彬先生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阙文彬

先生持有的98,870,000股公司股份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于2021年11月25日阙文彬先生持有62,000,000股公司股份被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交付给申请执行人在深圳前海威展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2022年4月7日阙文彬先生持有76,600,000股公司股份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392,970,000股(不含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进行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A股	26,186,030	67.30	12,722,713	32.70	0	0	0	0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伟刚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决议事项:  
1. 公司聘任董事人,出席人:公司董事桂冰、李宏胜、赵锡金、谢彦君、褚霞因工作原因、疫情影响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王飞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沈阳千盛、庄河千盛、鞍山商业投资及东港千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186,030	67.30	12,722,713	32.70	0	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25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差异化分红转券: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飘飘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已于2022年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  
2. 除权(息)日:2022年6月30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6月3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原东发建群、蒋建群、陆洁华、蒋晓莹及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7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 交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家家居”)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2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之日,当顾家家居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引起顾家家居的股本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转股价格(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之日,当顾家家居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引起顾家家居的股本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顾家家居将按照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每股现金红利32元,每股转增3股,由此计算“21顾01B”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64.667元;“21顾02E”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48.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顾家家居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确定的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6月29日生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8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为募集资金专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3,1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若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归还操作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1-079)

2022年6月23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知照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6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54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2022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决定将经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北京佳世尚宁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212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坤先生因有租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1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33,342,1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83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1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24,101,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8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09,240,7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宋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会代表曹永刚先生和法律顾问宋卫江、齐佳惠律师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过程。  
1.00.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全文及摘要;

同意233,297,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083,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9.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083,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0.00.2021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议案;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083,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1.00.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3,297,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083,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2.00.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3,297,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083,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3.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3,297,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083,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4.00.2021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议案;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3,297,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083,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5.00.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3,297,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083,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6.00.2021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议案;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3,297,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083,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7.00.2021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议案;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3,297,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083,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8.00.2021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议案;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3,297,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083,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9.00.2021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议案;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3,297,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083,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0.2021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议案;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3,297,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083,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1.00.2021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议案;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3,297,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083,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44,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